

臺北市政府 107.08.24. 府訴三字第 107209124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小館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7364642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開設○○小館（市招：○○，下稱系爭場所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0 月 25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稽查，發現系爭場所係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、第 12 款所定餐飲店及 3 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場所，為全面禁菸場所，

惟訴願人未於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乃當場製作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並拍照取證。原處分機關嗣以 106 年 11 月 1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64960830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7 日內陳述意見，惟

訴願人未回應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1 等規定，

以 107 年 3 月 26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7364642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

於 107 年 3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5 月 28 日

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、第 12 款及第 2 項規定：「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：……十一、旅館、

商場、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、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。但……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……不在此限。十二、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。」「前項所定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」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

緩，並令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 105 年 8 月 23 日府衛健字第 105325762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
本

府主管菸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……爰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衛生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並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二、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	
衛生局	環境保護局
稽查取締、裁處書開立、歲入帳目管理	稽查取締（僅針對於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
、催繳、行政執行、行政救濟（含訴願	、第 16 條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執行稽查取
、訴訟）、戒菸班、戒菸教育、宣導業	締作業。詳細責任區域及場所，由衛生
務、菸害防制計畫及中央交辦事項	局及環境保護局共同協調之）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11
違反事實	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全面禁菸場所，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
法條依據	第 15 條第 2 項 第 31 條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罰鍰 1 萬元至 3 萬元，並令限期改正。 ……。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場所係屬坊間手搖飲料店，其營業範圍以作業空間而言並容不下 3 人，僅由訴願人負責提供飲料與母親輪流照料該店，營業空間甚小，實不明白 3 人以上共用之工作場所何來之認定？另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1 月 1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函

請訴願人於收文 7 日內陳述意見，惟送達證書上之收件人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並非訴願人聘請之員工，於送達時效上並不成立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本件訴願人於系爭場所入口處及室內均未張貼禁菸標示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0 月 25 日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 8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；原處分尚非無憑。

四、惟按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、第 12 款規定，餐飲店或 3 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

所，為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，但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，不在此限。原處分機關雖審認系爭場所係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、第 12 款所定餐飲店及 3 人以上共用之室

內工作場所，為全面禁菸場所；然查系爭場所係經營手搖飲料之營業場所，依卷附採證照片似為半戶外開放空間，則本件是否有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但書之適用，尚有斟酌之餘地。另訴願人主張系爭場所僅其與母親 2 人輪流照料，非 3 人以上共用之工作場所；則系爭場所是否該當 3 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之構成要件，遍查全卷亦未見原處分機關之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供核。是原處分機關所憑裁處之上開 2 款要件既有上開疑義，即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